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523 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农历四月十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zhibao

受习近平委托,许达哲看望 袁隆平家属并转达亲切问候

受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委托,昨天下午湖南省委书记许达哲专程看望了袁隆平同志的家属,转达习近平对袁隆平同志的深切悼念和对其家属的亲切问候。

习近平高度肯定袁隆平同志为我国粮食安全、农业科技创新、世界粮食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并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和科技工作者向袁隆平同志学习,强调我们对袁隆平同志的最好纪念,就是学习他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信念坚定、矢志不渝,勇于创新、朴实无华的高贵品质,学习他以祖国和人民需要为己任,以奉献祖国和人民为目标,一辈子躬耕田野,脚踏实地把科技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崇高风范。

袁隆平同志家属对习近平的关心厚爱表示衷心感谢,表示要继承袁隆平同志的遗志,努力工作,奉献社会,绝不辜负党和人民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怀。

侮辱英烈 必须严惩不贷

网络非法外之地! 侮辱英烈是在挑战舆论、道德、法律的底线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昨天,多地公安机关通报对多名发表侮辱性言论的网民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江苏省金湖县公安机关对一名针对袁隆平、吴孟超两位院士逝世在网上发布侮辱性言论的男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天津一网民在朋友圈发表侮辱性言论造成社会影响,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福建厦门一网民侮辱逝世院士专家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这样的事情并非第一次发生。近年来,时不时就有“跳梁小丑”在互联网上发表侮辱英烈言论。今年2月,网络大V“辣笔小球”为博取网民关注,发表恶意歪曲事实真相、诋毁贬损5名卫国戍边英雄官兵的违法言论,南京市公安局对其以寻衅滋事罪进行刑事拘留。此前,女子唐某侮辱四川凉山救火烈士被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网络非法外之地!侮辱英烈,是在挑战舆论、道德、法律的底线,伤害的是人性的良知与民族的感情。诋毁英雄烈士的行为也为法律所不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6条明确规定“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该法还授权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规定:“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也彰显了我国对于保护英雄烈士的决心。将侮辱英雄烈士罪入刑,有助于更好地衔接英雄烈士保护法,进一步加大司法惩戒力度,增强震慑力。

以法律为利剑,严惩每一个扭曲历史、侮辱英烈的“跳梁小丑”,就是对英雄烈士最好的保护,对历史最强的正名。同时,也将有助于引导广大公众敬重英雄、尊重烈士,让尊敬英烈的风尚成为每个人的道德自觉和行为遵循。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英雄烈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的奋斗事迹是中华民族民族精神最好的印证。侮辱英烈,是在挑战舆论、道德、法律的底线。侮辱英烈,必须严惩不贷!



以国家需要为奋斗目标,奋进研发新药

记中科院院士、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陈凯先

详见 A4



上海将公布第二批 革命文物名录

详见 A2



“护花使者”保障花博安全有序

首个雨天 园区服务有“温度”

详见 A3

21人遇难的“绝命马拉松”, 是天灾还是人祸?

详见 A4



缅怀致敬!

本报讯 记者从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获悉:吴孟超遗体告别仪式将于26日上午在上海市龙华殡仪馆大厅举行。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于23日至25日在上海市长海路225号三号楼广场设置灵堂,接受吊唁。

中国共产党优秀共产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肝胆外科的开拓者和主要创始人、原第二军医大学副校长吴孟超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1年5月22日13

时02分在上海逝世,享年99岁。

图为昨天起,吴孟超院士生前工作的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举行追思活动,在3号楼广场设立灵堂,接受吊唁

王闲乐 摄